

2017 (106) 年涉外函釋

1. 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21888 號
2. 法務部調查局調錢貳字第 10635571730 號
3. 法務部調查局調錢貳字第 10635557890 號
4. 經濟部經貿字第 10604604680 號

1. 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21888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 106002188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摘 要：

有關我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同性伴侶，前往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結婚之婚姻效力等疑義，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非直接規定涉外案件內外國人間權利義務之實質與內容，而僅規定內外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適用何國之法律。至直接規定涉外案件中權利義務之實質與內容者，乃各該國家之實體法。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準此，有關涉外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至於結婚之方式即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準據法，則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舉行地法均可。關於我國人與外籍或港澳地區同性伴侶之婚姻效力如何，應分別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依上開法律所定準據法之規定認定。

2. 法務部調查局調錢貳字第 10635571730 號

發文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 106355717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摘 要：

法務部調查局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原法務部調查局 106.06.26 調錢貳字第 10635539670 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

依據 FATF 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3 November 2017），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

（一）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DPRK）：FATF 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性風險，並應關閉北韓銀行在其管轄區域內分公司、子公司與辦事處，並結束與北韓銀行間的通匯關係。

（二）伊朗（Iran）：FATF 於 2016 年 6 月對該國高階層政治承諾及尋求技術協助執行行動計畫（Action Plan），以因應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相關措施表示歡迎，鑒於伊朗展現政治承諾與採取的政治措施，FATF 於 2017 年 6 月決定繼續暫停對該國的反制措施。行動計畫將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屆期，FATF 敦促伊朗儘速改革以確保行動計畫的充足並確切的執行，以因應其現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缺失。FATF 於 2018 年 2 月會議將評估伊朗的進展，此前，伊朗仍將續列名 FATF 公開聲明嚴重缺失國家迄行動計畫完全執行為止，FATF 仍將持續關注該國資恐風險及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並呼籲其成

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持續建議其金融機構對與該國自然人及法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以遵循 FATF 第 19 項建議。

FATF 於今年 11 月 3 日另公布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Improving Global AML /CFT Compliance : on-going process-3 November 2017），提列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 FATF 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斯里蘭卡、敘利亞、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萬那杜、葉門。

3. 法務部調查局調錢貳字第 10635557890 號

發文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 106355578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

摘 要：

依據美國金融情報中心提供文件，鑑於非洲國家「南蘇丹」(South Sudan) 的貪腐惡化，美國政府於 103 年 4 月 3 日依據 13664 號行政命令，對相關實體及個人進行制裁，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06 號決議亦對相關實體及個人進行制裁。按上開美國政府命令，制裁對象在美國政府轄下或由美國人民掌控之資產均遭凍結，美國人民亦禁止與其等進行交易；倘我國人民提供制裁對象實質協助，亦可能遭列入制裁名單。美方爰提供「美國金融情報中心『南蘇丹政治貪腐風險建議作為』」、「美國 OFAC 第 13664 號行政命令指定制裁名單」，以及「UNSCR 第 2206 號決議制裁名單」文件供參。

4. 經濟部經貿字第 10604604680 號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6046046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摘 要：

依據貿易法第五條及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97518 號核定函，鑑於北韓連續違反聯合國決議進行核試爆，已嚴重影響區域穩定，為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自即日起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配合聯合國第 2270、2321、2371 及 2375 號決議禁止輸出入之貨品，除自北韓輸入之第十一類紡織品，於聯合國決議 106 年 9 月 11 日公布日前所完成之書面契約得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並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含）前輸入外，不適用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之規定。前述以外之貨品，得適用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之規定，惟需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含）前輸出入。